

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农房建设质量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做好云南省“十四五”后三年（2023—2025年）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聚焦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实施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紧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4类重点对象农房实施改造），不断提升我省农房抗震能力，夯实乡村建设行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批示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安排部署，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为抓手，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在实施30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基础上，持续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农房抗震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精准实施。紧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紧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4 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群众为主，政府支持。尊重农户意愿，坚持以农户自建为主，政府统规统建为辅。统筹安排资金，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为辅。

——因地制宜，确定标准。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补助标准。

——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机制，严格质量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规范建设工作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农房抗震能力。

（三）行动目标

2023 至 2025 年，计划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30 万户以上，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农房安全程度大幅提升，住房安全长效机制健全有效，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秩序逐步规范，农村建房得到有序引导，“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问题稳步解决，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抗

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提高农房抗震能力。紧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标准，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应保尽保。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提升农房抗震性能。（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二）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 3 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包括用作出租）、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 4 类农村自建房，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地细化分类整治措施，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经营性农村自建房信息共享工作，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提高农村群众住房安全意识，预防农房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完成时限：按国家要求 2023 年 10 月底）

(三) 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要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全过程一体化统筹管理。完善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乡镇政府监管责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通过部门联动实现农村房屋建设闭环管理。乡镇、村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积极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积极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全省乡村建设工匠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重点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省级至少组织完成带头工匠培训 1000 人以上,培养好乡土人才。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册管理制度,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更好落实农房建设“工匠责任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五) 强化农房风貌引导。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宅基地建房中,推广使用《云南省乡村宜居农房风貌引导图集》(乡村振兴版),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民居建筑通用图集,提炼建房管理风貌要素清单,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和绿色低碳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牵头

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项目工作，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前提下，合理分隔卧、厨、厅、卫，提升保暖、隔音、防火、通风、采光等性能，让民族地区农房“既好看更好用”。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和绿色建材，鼓励探索装配式钢结构农房建设。编制农村民居室内功能提升技术指南和口袋书指导工作开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农房居住品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族宗教委、省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保持脱贫攻坚期间省负总责，州（市）、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合力开展好改造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统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云南省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开展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将补助资

金用于与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无关的支出，脱贫县可参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执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建设工作管理和服务。加强农房改造和农村建房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农房改造建设管理落实到位。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编制年度农房抗震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加大协同推进力度，规范资金支出和兑付。县（市、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下达资金，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四）加强档案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督促做好改造农户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工作。严格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指导乡镇做好纸质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做到户档完备、账实相符，管理规范。